

苗栗縣政府環保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人因違反_____法案件，經苗栗縣政府/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處罰鍰新臺幣_____元，申請人因下列事由，無法一次完納，檢具相關文件，請准予分____期繳納，每一期為一個月，每期繳納之金額如苗栗縣政府環保罰鍰分期繳納切結書所載。

※ 請勾選：(得複選)

☐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一次完納。

☐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。

※ 附件：_____。

註：依據苗栗縣環保罰鍰案件分期繳納及延期繳納實施要點規定

■ 義務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釋明無法一次完納環保罰鍰之理由。

■ 核准分期繳納金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(單位新臺幣)

(一) 罰鍰金額未滿二十萬元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。

(二) 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，得分二至八期繳納。

(三) 罰鍰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萬元，得分二至十六期繳納。

(四) 罰鍰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，得分二至三十期繳納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